

國家人權報告第 7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18 條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湯佳蒂

出席者：顧教授忠華、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金管會、通傳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王編審晶英、湯科員佳蒂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下稱本公約）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本國人民何時可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及國內法關於法律上人格之定義，是否因性別、地域等不同之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例如可以從特別權力關係之演變加以說明）
2. 因死刑是完全剝奪一個人的法律人格，請說明在執行死刑前及執行死刑時裁量之基準與程序。

(二)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因死刑是完全剝奪一個人的法律人格，請說明法官於決定量處死刑時，是否考量到這個面向？經過幾次之裁量，及在何種程序下進行死刑之裁量。
2. 請司法院另就公政公約第 9 條部分，提供提審法修正前後之提審案件數據資料。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外國人何時可以取得我國法律人格，以及有無內、外國人之差別待遇。（包括新移民之部分）
2. 請說明在我國境內出生孩童之出生登記制度之規定及取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方法。
3. 請說明在我國境內兒童如無國籍，處理之方式為何？及在國內法及國際法上有何保護措施。

(四)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說明關於胚胎及未出生胎兒之法律人格地位，衛生署是如何看待其權益。

二、對本公約第 17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及新增意見：

1. 請參照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先說明「私生活」、「家庭」、「名譽」及「私密通信」等定義，其次說明主管或所適用之法規中有哪些涉及侵擾私生活及其允許之要件，有權准許該等侵擾私生活措施及有權管控之機關、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管道(至少自 2006 年起至 2011 年 5 月止)申訴件數及結果分析、相關機關對其人員是否有實施侵擾私生活時之指導原則或教育訓練，以及法制面之變革情形與原因。
2. 請司法院主辦，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安全局協辦，說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與修法沿革及修正理由，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程序及要件、得實施通訊監察之種類、方式(是否包括截錄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進行之通訊、監聽電話以及交談時之錄音)，通訊監察之聲請與核准件數及比例(依罪名分列)，對通訊監察案件之管控方式，以通訊監察方式偵破案件之比例，法院對通訊監察案件之分案方式、准駁有無附理由以及裁量依據、裁量基準是否一致及准駁原因分析，執行機關結束通訊監察後是否有通知受監察人、國家安全局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或徵得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或補行同意之統計資料，通訊監察期間(包括最長、最短及平均值)。經主席裁示：關於事涉國家安全局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資料該如何呈現，應報告蕭召集人、柴副召集人後，再與國家安全局進行協調。

- 3.請說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作成後，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法前後之差異，及修法與釋憲之成效。
- 4.請司法院主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協辦，說明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立法與修法沿革、修正理由，聲請及核准搜索之程序及要件，聲請與核准件數及比例(依罪名分列)，對搜索之管控方式，聲請搜索票卻未執行之比例與原因分析，以搜索方式偵破案件之比例，法院對聲請搜索票案件之分案方式，准駁有無附理由以及裁量依據，裁量基準是否一致及准駁原因分析。
- 5.請說明蒐集與持有之資料庫名稱、資料範圍與種類、儲存地點與方式及法律依據，人民如何查明有何種與其相關之個人資料被儲存及理由，請求更正或刪除此類資料之權利，以及相關統計資料與代表意義。
- 6.請協助提供我國法律如何保障個人名譽免於受非法攻擊，以

及實際落實情形，被害人是否取得有效救濟管道(刑事方面有罪、無罪判決之統計分析，民事方面之判決統計分析)。

7.請密切注意與新聞自由及隱私權相關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跟追」條款的釋憲案之最新進度，並請在本條預留撰寫篇幅。

(二)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請參照前二之(一)之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例如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過程。
- 2.請協助提供司法院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與修法沿革、修正理由、各項統計數據及分析。
- 3.請法務部調查局說明逮捕、拘禁、審問或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侵犯人身自由之情形。
- 4.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修正通過但尚未正式施行，請說明這段準備期間之具體作為。
- 5.請協助提供聲請搜索之程序及要件，核准件數及比例(依罪名分列)，對搜索之管控方式，聲請搜索票卻未執行之比例與原因分析等數據資料。
- 6.請參照前述二之(一)之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 7.請法務部主辦，司法院協辦，說明我國法律如何保障個人名譽免於受非法攻擊，以及實際落實情形、被害人是否取得有效救濟管道(刑事方面起訴、不起訴、有罪、無罪判決之統計分析，民事方面之判決統計分析)。
- 8.請說明若涉及反恐法令，是否有酷刑、非法搜索及逮捕之情形。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及新增意見：

- 1.請參照前二之(一)之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戶政或警政人員竊取或洩漏應秘密之資訊之案例統計、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

2. 請協助提供聲請監聽之統計數據及分析。
3.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4，協助提供搜索方面之數據資料。
4.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四）對通傳會之建議修正及新增意見：

1.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
2.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3. 請說明各媒體之新聞是否能更有效的自律。

（五）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
2.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六）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及新增意見：

1.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
2.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3. 請補充說明從事學術研究如侵犯隱私權時，應遵守之規範。

（七）對金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
2.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八）對檔案管理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1，就其業務主管法規補充說明。
2. 請參照前二之（一）之 5，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補充說明。
3. 請說明過去處理重大案件時（如戒嚴時期之案件），在檔案處理上是否有回復名譽之機制。
4. 請參照第 16 號第 10 點一般性意見，說明「消除」之定義，及不能消除檔案中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規定是否將配合修正。
5. 請說明公權力機關調閱檔案之範圍及程度，及私部門可否調閱檔案之問題。

(九) 請教育部補提意見：

請說明各級學校如何蒐集、運用學生之基本資料，及學習歷程等相關資料，蒐集之目的為何？

(十) 請國科會補提意見：

請說明從事學術研究如侵犯隱私權時，應遵守之規範。

三、對本公約第 18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照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之內容補充說明父母離異時，該如何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情形。

(二)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重新整理所提有關宗教部分統計數據之呈現方式。
2. 建議於宗教團體法草案及人民團體法中增列一般性原則之規定（例如涉及土地使用之規定）。
3. 請說明基於信念而拒服兵役之判斷標準為何？
4. 請說明宗教出版品之出版與流通、對於違反他人宗教自由犯行預防措施與處罰、宗教取得法定承認之必要程序以及適用情形，包括被拒絕承認之案例、居優勢地之宗教與其他宗教之間關於補助及宗教場所之保障，與接近使用方面有無差異，耶和華見證人等以宗教因素拒服兵役者，從軍事審判轉變為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變遷過程與統計數據（請國防部協辦）、以宗教因素申請以及被准許服替代役之人數、被拒絕之人數及原因。

(三)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確認「耶和華見證人案」經總統赦免之人數？及為何在 93 年又有人因此而入監服刑，是否將來仍有此情形產生。

(四)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補充說明錫安山之案例。

四、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通傳會、金管會、國科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6 號及第 22 號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及簡明扼要；另請於 7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21○○○(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6 條或第 17 條、第 18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字數限制：

(一) 本公約第 16 條撰寫部分：

1. 司法院限制於 900 字正負 100 字。
2. 內政部限制於 500 字正負 100 字。
3. 法務部限制於 900 字正負 100 字。
4. 衛生署限制於 400 字正負 100 字。

(二) 本公約第 17 條撰寫部分：

1.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各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2. 交通部、通傳會各限制於 500 字正負 100 字。
3. 金管會、檔管局各限制於 600 字正負 100 字。
4. 教育部限制於 800 字正負 100 字。
5. 國科會限制於 300 字正負 100 字。

(三) 本公約第 18 條撰寫部分：

1. 法務部限制於 300 字正負 100 字。
2. 內政部限制於 2000 字正負 100 字。
3. 國防部限制於 300 字正負 100 字。
4. 教育部限制於 1000 字正負 100 字。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之開會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